

富兰克林国海恒裕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8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恒裕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4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10,000,000.0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定期开放的形式保持适度流动性，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p>(一) 封闭期投资策略</p> <p>1、久期选择 本基金根据中长期的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波动趋势，判断债券市场的未来走势，并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p> <p>2、收益率曲线分析 本基金除考虑系统性的利率风险对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影响之外，还将考虑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如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形成一定阶段内的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的预期，并适时调整基金的债券投资组合。</p> <p>3、债券类属选择 本基金根据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等债券品种与同期限国债之间利差变化分析与预测，确定不同类属债券的投资比例及其调整策略。</p> <p>4、个债选择 本基金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利率模型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p> <p>5、信用风险分析 本基金通过对信用债券发行人基本面的深入调研分析，结合流动性、信用利差、信用评级、违约风险等的综</p>

	<p>合评估结果，选取具有价格优势和套利机会的优质信用债券产品进行投资。</p> <p>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和质量等因素，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选择投资对象，追求稳定收益。</p> <p>7、杠杆策略</p> <p>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本基金将对回购利率与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等进行比较，判断是否存在利差套利空间，从而确定是否进行杠杆操作。进行杠杆放大策略时，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p> <p>（二）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59 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 和 021-38789555	95566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659 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692,779.08
本期利润	20,480,981.2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0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6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70,681,555.7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01

注：

1. 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一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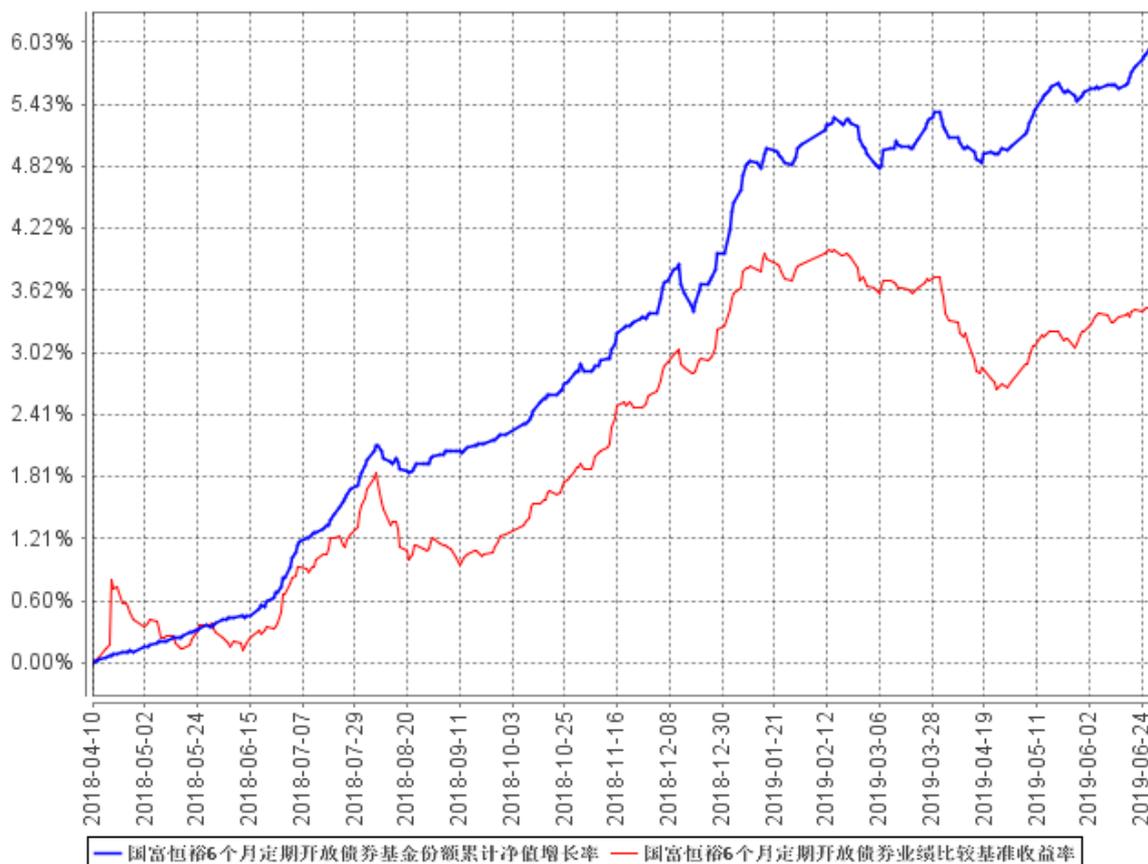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4%	0.02%	0.28%	0.03%	0.16%	-0.01%
过去三个月	0.63%	0.04%	-0.24%	0.06%	0.87%	-0.02%
过去六个月	1.95%	0.05%	0.24%	0.06%	1.71%	-0.01%
过去一年	5.14%	0.05%	2.82%	0.06%	2.32%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01%	0.05%	3.51%	0.07%	2.50%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富恒裕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截止本报告期末已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本基金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A股市场第16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70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自2005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开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旗下运作32只基金产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沈竹熙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副总监，国富恒裕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国富新趋势混合基金及国富恒嘉短债债券基金的基金经	2018年5月26日	-	9年	沈竹熙女士，长沙理工大学金融学学士。历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固定收益团队执行副总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副总监，国富恒裕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国富新趋势混合基金及国富恒嘉短债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理				
邓钟锋	国富金融地产混合基金、国富新机遇混合基金、国富新增长混合基金、国富新活力混合基金、国富恒丰定期债券基金、国富新趋势混合基金、国富天颐混合基金及国富恒裕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4 月 10 日	-	12 年	邓钟锋先生，厦门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深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公司产品研发及审查、中信银行厦门分行公司信贷审查、上海新世纪信用评级公司债券分析师、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国富恒通纯债债券基金、国富新价值混合基金、国富新收益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富金融地产混合基金、国富新机遇混合基金、国富新增长混合基金、国富新活力混合基金、国富恒丰定期债券基金、国富新趋势混合基金、国富天颐混合基金及国富恒裕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

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恒裕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

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 年上半年，债市呈现中小幅上涨态势。截至 6 月末，中债总指数上涨 1.22%，中债国债总指数上涨 0.74%，中债信用债总指数上涨 2.37%。

具体来看，2019 年一季度经济开局良好，1 月央行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1% 置换部分中期借贷便利，在充裕的流动性环境下，债市在 1 月份至 2 月上旬期间，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行；随后受贷款及社融增速超预期回升影响，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调整。进入 3 月份，国内经济基本面平稳运行，3 月 21 日，美联储宣布维持联邦基金利率不变，目标区间仍为 2.25%-2.5%，点阵图预计 2019 年联邦基金利率目标区间将维持在 2.25%-2.5% 不变，继续缩表政策，但市场预期 9 月底将暂停缩表；此外，美联储还将 2019 年的经济增长由 2.3% 下调至 2.1%，核心通胀预期从之前的 1.9% 下调至 1.8%。市场预测美联储鸽派言论向市场传递的信息，很有可能预示着美国经济新一轮衰退周期的开始。受此影响，国内收益率下行接近前期低点水平。整体来看，一季度债市收益率呈现下行态势，国债收益率曲线呈现牛平走势，国开债曲线陡峭化下行；信用债中短端受资金面影响，呈现较大幅度下行。

2019 年二季度内外部经济、金融形势变化较快，市场走势呈现复杂性和多变性。4 月份公布了三月份及一季度关键经济、金融数据。同时，4 月份召开的货币政策委员会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给市场传递货币政策边际变化的信息，当月固定收益类资产受基本面及资金面的影响，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回调。5 月 24 日包商银行被接管事件发生后，央行通过提高商业银行兑付，舆论预期管理等方式，防控个人负债挤兑风险；通过加大银行间公开市场投放，稳定资金及存单利率等手段，防控同业流动性系统风险。当月收益率呈波动后下行态势。6 月中旬公布的五月份经济数据及金融数据显示，国内需求略显疲态，工业生产增速下行超预期，通胀温和上涨；对外贸易相对平稳；货币增速及社会融资规模较为平稳。国内经济仍有结构调整压力。6 月下旬，美联储议息会议决定维持联邦基金目标利率区间 2.25%-2.50% 不变。此次会议释放出鸽派信号。新闻发布会上，鲍威尔承认点阵图首次暗示降息的可能、宽松的可能性有所增强。国内银行间资金充裕，隔夜及 7 天加权利率创近几年来新低。当月收益率曲线呈现牛陡向牛平演变的态势。

操作上，一季度账户减持了部分长债，进行了获利了结。二季度前期基于对基本面和政策面的判断，账户减持了利率资产及部分信用债资产，降低了组合仓位及久期。在包商事件出现后，为防控流动性风险，组合主动降低了杠杆。后期基于对利率品种的看好，组合增持了利率债品种。此外针对收益率曲线呈现出陡峭化的态势，判断收益率曲线或将从牛陡向牛平变化，由此组合除增加持仓外，也适当拉长了久期。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01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上涨 1.9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上涨 0.24%，跑赢业绩基准 1.71%。基金组合主要收益贡献来源于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以及信用债投资。其中，投资国债对组合收益贡献 0.02%，投资政策性金融债对组合收益贡献 0.03%，投资信用债对组合收益贡献 1.9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全球经济呈现放缓态势，贸易摩擦使得国内出口面临较大压力。

(1) 2019 年 4 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发表题为“增长减缓，复苏不稳”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将 2019 年的全球经济增长预期从前期的 3.6% 下调至 3.3%，这也是年内的第二次下调。

(2) 美联储 6 月议息会议公布的点阵图体现了委员们略有分歧的看法，但整体较 3 月转鸽，新闻发布会上，鲍威尔承认点阵图首次暗示降息的可能、宽松的可能性有所增强。

(3) 据中国海关统计, 今年 1-5 月份, 我国进出口总值 1.79 万亿美元, 下降 1.6%。其中, 出口 9583.4 亿美元, 增长 0.4%; 进口 8278.7 亿美元, 下降 3.7%; 贸易顺差 1304.7 亿美元, 扩大 38.3%。进出口同比增速下降幅度进一步扩大。而前期企业抢跑应对贸易摩擦的拉动效应在逐步减弱, 预计未来贸易摩擦将会对国内出口型企业以及与之相关的庞大产业链持续产生影响。

2、房地产销售增速持续下降, 未来新开工节奏或将趋缓。

(1) 近两年, 房地产销售持续下降。前期坚挺的二三线城市销售也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 后期将给地产新开工带来较大压力。

(2) 在房地产销售价格与销量下降的一致预期下, 前期赶工带来的新开工支撑效应将逐步放缓, 带动地产投资增速逐步下降。

(3) 4 月, 财政部发布《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其中公布 37 个省市 2019 年棚改套数共计 285.29 万套, 较 2018 年 588 万套的计划改造套数减少近 51%。或将继续影响三四五线城市商品房销售。

3、基建和消费成为后期托底基本面的要素, 但出现趋势性反转的可能性较小。

(1) 2019 年以来, 基建增速相较 2018 年 4%左右的累计增速, 温和增长。随着财政支出的加速投放, 资金到位速度加快, 基建增速有望出现一定程度的加快, 但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题尚未厘清, 政府对于兜底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态度较为坚决, 基建增速在后期大幅提高的可能性较小。

(2) 汽车行业在产量、零售等方面都出现较大程度下滑, 成为内需回落的主要原因之一。

4、货币政策中性偏宽松方向不变, 有利无风险收益水平维持当前水平甚至继续下行。

人民银行在 6 月份召开 2019 年二季度货币政策委员会例会。会议公报显示, 在外部逆风加大背景下, 未来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有望加码, 定向降准、TMLF (定向中期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结构性政策工具还将发力, 货币市场政策指导利率也存在下调可能。当前金融供给侧改革已提上日程, 核心内容是加大债券和股权融资等直接融资比重, 推动信贷结构持续向小微企业倾斜, 增强金融体系与实体经济的适配性。

5、基金管理人定期通过开展压力测试对不同情景假设下的组合风险收益进行分析。

管理人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持仓开展静态压力测试, 在未来一季度单纯考虑收益率曲线上移 10bps 的假设下, 持仓利率产品和信用产品将分别导致组合净值下跌 0.09%和 0.20%, 基金组合净值总体将下跌 0.29%; 在未来一季度单纯考虑收益率曲线上移 20bps 的假设下, 持仓利率产品和信用产品将分别导致组合净值下跌 0.19%和 0.40%, 基金组合净值总体将下跌 0.59%; 在未来一季度单纯考虑收益率曲线上移 30bps 的假设下, 持仓利率产品和信用产品将分别导致组合净

值下跌 0.28%和 0.60%，基金组合净值总体将下跌 0.88%。（注：实际投资业绩表现受诸多因素影响，组合压力测试结果不构成管理人对投资本金的保证或对未来收益的预测。）

综上，未来利率中枢下行趋势可期，仍看好债市带来的机会。

本基金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努力做好基金投资工作，争取未来更好的长期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富兰克林国海恒裕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恒裕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706,343.42	5,190,887.40
结算备付金	1,235,031.12	16,024,677.79
存出保证金	-	55,939.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0,860,000.00	1,413,481,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200,860,000.00	1,378,201,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35,280,0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9,965,958.29	26,852,820.3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229,767,332.83	1,461,605,324.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8,499,600.75	409,987,150.01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84,794.46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3,208.99	266,768.00
应付托管费	87,736.33	88,922.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0,503.61	29,821.10

应交税费	76,136.99	98,292.35
应付利息	22,006.61	360,001.5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6,583.76	389,000.00
负债合计	159,085,777.04	411,404,750.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10,000,000.00	1,01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60,681,555.79	40,200,574.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0,681,555.79	1,050,200,574.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9,767,332.83	1,461,605,324.71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601元，基金份额总额1,010,000,000.0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恒裕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4月10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25,697,595.32	28,609,095.66
1.利息收入	24,318,140.63	28,269,024.6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7,112.43	7,742,072.74
债券利息收入	23,513,004.25	13,975,774.4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275,552.36	183,854.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92,471.59	6,367,323.1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591,252.55	19,620.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595,873.70	19,62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4,621.1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1,797.86	320,451.0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5,216,614.10	3,480,183.26
1. 管理人报酬	1,580,283.92	2,009,985.32
2. 托管费	526,761.30	669,995.1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9,175.00	11,950.26
5. 利息支出	2,904,159.66	620,768.2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904,159.66	620,768.20
6. 税金及附加	52,738.30	42,013.50
7. 其他费用	133,495.92	125,470.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80,981.22	25,128,912.4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80,981.22	25,128,912.4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恒裕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10,000,000.00	40,200,574.57	1,050,200,574.5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480,981.22	20,480,981.2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	-	-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10,000,000.00	60,681,555.79	1,070,681,555.7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4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10,000,000.00	-	3,010,000,000.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128,912.40	25,128,912.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10,000,000.00	25,128,912.40	3,035,128,912.4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林勇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_____ 林勇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龚黎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恒裕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6 号《关于准予富兰克林国海恒裕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恒裕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010,000,000.0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26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恒裕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01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 10,000,000.00 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恒裕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兰克林国海恒裕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封闭期内，投资者不能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恒裕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每个开放期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至开放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恒裕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

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80,283.92	2,009,985.3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3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26,761.30	669,995.1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0%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21,925,950.96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各关联方名称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	-	-	-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4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4 月 10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0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99%	0.33%

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 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4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7,706,343.42	78,560.51	536,036.98	368,520.0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的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58,499,600.75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90401	19 农发 01	2019 年 7 月 1 日	99.29	1,200,000	119,148,000.00
190205	19 国开 05	2019 年 7 月 1 日	97.95	100,000	9,795,000.00
180410	18 农发 10	2019 年 7 月 1 日	100.07	300,000	30,021,000.00
合计				1,600,000	158,964,0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200,860,000.00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以及第三层次的余额，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 1,413,481,000.00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以及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00,860,000.00	97.65
	其中：债券	1,200,860,000.00	97.6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941,374.54	0.73
8	其他各项资产	19,965,958.29	1.62
9	合计	1,229,767,332.83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8,964,000.00	14.8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8,964,000.00	14.85
4	企业债券	402,889,000.00	37.6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639,007,000.00	59.6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00,860,000.00	112.16

注：基金管理人对于持仓债券期限结构进行分析和测算。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持仓债券平均久期 2.63 年，到期期限 1 年以内的债券 21,263.60 万元，占比 17.71%，到期期限 1 年至 2.5 年的债券 23,350.30 万元，占比 19.44%，到期期限 2.5 年至 3 年的债券 35,089.40 万元，占比 29.22%，到期期限 3 年以上的债券 40,382.70 万元，占比 33.63%。其中，持仓利率债中，到期期限 1 年以内的 3002.10 万元，占比 18.89%，到期期限 3 年以上的 12,894.30 万元，占比 81.11%；持仓商业银行债中，到期期限 2.5 年至 3 年的 9,989.00 万元，占比 100.00%；持仓信用债中，到期期限 1 年以内的 18,261.50 万元，占比 19.39%，到期期限 1 年至 2.5 年的 23,350.30 万元，占比 24.79%，到期期限 2.5 年至 3 年的 25,100.40 万元，占比 26.65%，到期期限 3 年以上的 27,488.40 万元，占比 29.1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401	19 农发 01	1,200,000	119,148,000.00	11.13
2	101900602	19 汇金 MTN007	1,000,000	100,620,000.00	9.40
3	1926001	19 东亚银行 01	1,000,000	99,890,000.00	9.33
4	101755028	17 苏交通 MTN004	800,000	81,992,000.00	7.66
5	143753	18 京投 05	800,000	81,576,000.00	7.6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7.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965,958.2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965,958.29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	505,000,000.00	1,010,000,000.00	100.00%	-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无。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0.99	10,000,000.00	0.99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0.99	10,000,000.00	0.99	自合同生效

					之日起不少 于 3 年
--	--	--	--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4 月 10 日）基金份额总额	3,01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1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10,000,000.00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起，王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公告已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二）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9 年 5 月，陈四清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对其进行审计的均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未曾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二）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海证券	2	-	-	-	-	-

注：管理人对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是综合考虑券商的研究能力及其他相关因素后决定的。报告期内，本基金交易单元无变更。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	-	6,310,000,000.00	100.00%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1,000,000,000.00	-	-	1,000,000,000.00	99.01%

产品特有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设立，本基金采取定期开放运作方式，每个封闭期为 6 个月，封闭期结束后设置开放期。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投资者大额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为了实现基金资产的迅速变现，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实现交易价格最优；亦或导致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产生流动性风险。

一旦引发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可能出现比例赎回、延期支付赎回款等情形。

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于投资者保护原则，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

2. 估值风险

投资者大额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受到尾差和部分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影响，从而导致非市场因素的净值异常波动。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